

证券代码：833126

证券简称：通化耐博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因此，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通化耐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